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月余 年龄小不再是肆意妄为的“护身符”

构建完整治理链条须多元协同发力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2026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其中对未成年人执行拘留年龄作出调整。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改变了以往对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违法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明确对该年龄段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的,或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梳理公开报道发现,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一个多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违法行为人执行行政拘留的案件。

这些案件传递出哪些信号?怎样才能更好地撑起“安全伞”?如何使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更好地落地生根?带着一系列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年龄已非免罚“金牌”

1月8日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的骆某(14岁)与余某(16岁)因纠纷在网络上相互进行言语攻击,之后约定次日“约架”。1月9日21时许,双方纠集人员发生纠纷并产生肢体冲突,警方于当晚抓获骆某、余某、解某(16岁)、某某(16岁)等11人。该案已经依法办结,依据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结合涉案人员违法情节及年龄情况,警方对骆某、余某、解某、某某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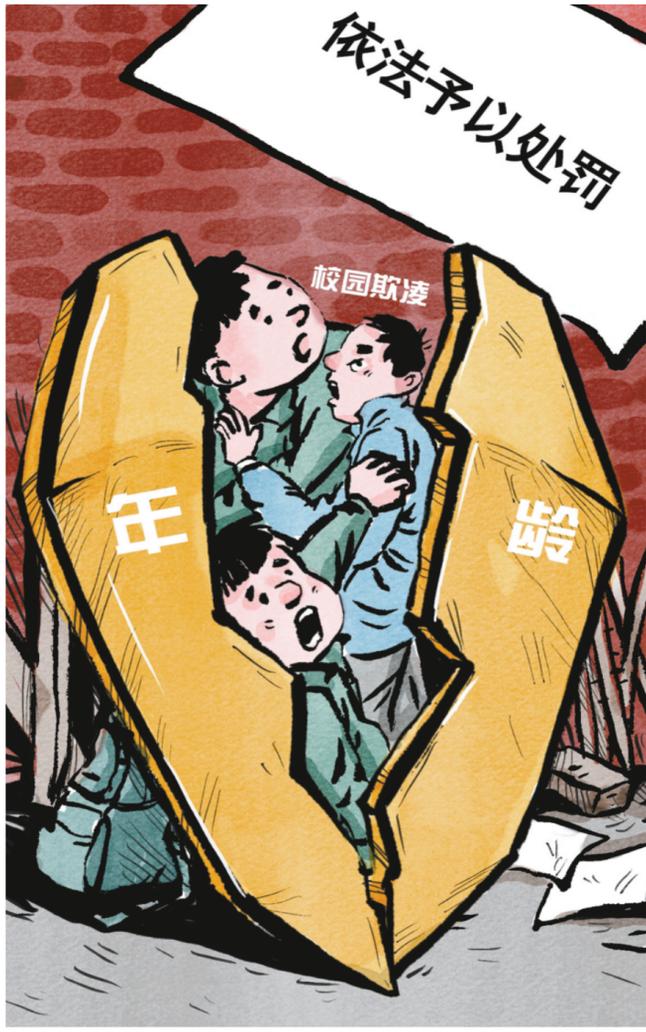
1月8日凌晨,湖南省湘潭县河口镇渭水村发生一起车内财物被盗窃案,受害人被盗走现金3100余元及香烟10余包。民警通过调查,确认涉案人员分别为张某某、刘某某(均未满16周岁)。1月12日,张某某、刘某某被抓获归案。由于张某某一年内已有盗窃行为,此次属一年以内再次实施违法行为,警方依法对其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

在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苑宁宁看来,这些案件释放出三重信号:第一,年龄不再是部分未成年人肆意妄为的“护身符”;第二,显示出“教育为主绝不等于纵容无度”的态度,对于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必要的惩罚本身就是一种教育形式;第三,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修复被个别未成年人破坏的社会公平感。

苑宁宁认为,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完善了我国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违法行为的法律干预体系,通过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衔接,构建出从不良行为到违法犯罪的梯度处置体系,实现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之间的平衡。

未成年人的哪些行为可能会被处罚?

苑宁宁向记者介绍,具体而言,以下两类情形中的未成年人可能被依法执行行政拘留:一是行为性质恶劣,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二是屡教不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



以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无论情节是否达到严重、恶劣,均可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这里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通常包括持械斗殴、寻衅滋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多次或结伙欺凌他人、造成受害者人身伤害或严重精神损害等行为。”苑宁宁解释。

厘清欺凌打闹边界

除了打破年龄的“保护罩”,“校园欺凌”正式入法同样值得关注。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将学生欺凌纳入治安管理范畴,清晰区分同学间无恶意的嬉戏打闹与具有权利不对等、主观恶意和伤害后果的欺凌行为,为执法实践提供了刚性标尺,使得部分可能会被模糊定性为‘打闹’的恶性事件,得以被确定性并依法处置,这无疑是一次里程碑式的进步。”苑

宁宁说。

“更为重要的是,法律还强调对因年龄等原因未予拘留的欺凌者,必须配套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确保惩戒紧密结合,这旨在从根本上矫正行为,而非简单处罚了事。”苑宁宁补充道。

在《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孙宜前看来,在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的背景下,撑起“安全伞”的核心路径还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公安机关能够依法介入,制止欺凌行为,追究责任,形成震慑;压实学校报告与处置义务,学校应主动发现,及时干预欺凌苗头;社会应形成“欺凌违法”的共识,纠正部分家长、老师的认知偏差,从源头上减少对欺凌行为的纵容。

构建完整治理链条

近日,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发布一条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被行政拘留的案件视频,视频显示,1月3日凌晨3时许,李某、王某和彭某(均为15周岁)经过湛江市霞山区某路段时,持械追打他人,造成对方轻微伤,涉嫌寻衅滋事。目前,3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行政拘留13天。

值得注意的是,在警方发布的视频中,彭某被抓后曾自述:“我忘记自1月1日起,14岁就可以拘留了。”

在受访专家看来,这暴露出的是少数未成年人的侥幸心理。在专家看来,惩治处罚只是手段,更关键的是要构建“处罚—矫治—预防”的完整治理链条。

苑宁宁说,构建“处罚—矫治—预防”完整治理链条应多元协同发力,要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核心目标,绝不能仅靠公安机关的单打独斗,必须推动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与司法机关形成合力。

苑宁宁解释,具体来说,政府应发挥统筹作用,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纳入规划,保障专门学校、专业社工等资源投入,并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

社会层面需要共同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鼓励专业社会力量参与罪错未成年人的观护帮教与社会融入。

学校须担起“主阵地”责任,系统化、常态化进行法治教育,并建立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从源头上减少欺凌等不良行为发生。

对于作为第一道防线的家庭,家长必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子女的法治与品德教育。

构建完整治理链条

公安、司法机关则需在严格、规范执法的同时,细化执法标准,并深化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化办理,确保矫治措施有效衔接。

此外,社会各界还应营造遵法守纪的氛围,比如对于媒体来说,应加强相关宣传与正面引导,以此形成全方位的教育与保护合力。”孙宜前补充道。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深夜,重庆市奥林匹克中心,观众在民警的引导下有序散场,几公里外的南滨路上空,数千架无人机编织出璀璨的“新韵重庆”灯光秀,下方路面人流如织,却秩序井然……在山城重庆,这样的场景并不鲜见。

2025年,重庆全年接待游客突破5亿人次,面对超大流量带来的考验,重庆公安机关用“智慧大脑”和“暖心服务”交出了一份令人安心的平安答卷。

科学用警织密安全网

科技赋能是重庆公安机关应对超大城市治理挑战的“大引擎”。

走进重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巨大的电子屏幕上,解放碑、洪崖洞等热门景区的3D电子沙盘清晰呈现,多项数据实时变动,高效运转的“AI+重大活动安全监管综合场景”系统覆盖全市各个区县的重大活动及人员密集重点场所。据了解,该系统整合多部门数据,通过构建智能体,可从活动申报、场馆结构等多个维度快速识别风险。在巴南区华熙LIVE·鱼洞等承办演出和赛事的重点场所,该系统还可针对重大活动生成完整预案,从场地要素、人群服务到交通疏散,进行多维度风险推演,预演各种可能场景,同时,通过历史数据智能学习,系统预警能力也能得到持续增强。

面对节假日人流激增的情况,重庆公安实施“分类+分级”管控机制,将热门区域划分为多个圈层,根据人流密集程度启动不同预案。

以2026年年初的解放碑跨年夜为例,警方提前一个月进行实地踏勘,制定了周密的应急预案,将现场划分为核心区、严控区、疏散区三个圈层,每个区域警力部署精细到个人。当核心区人流量突破4万人时,指挥部立即启动限流措施,执勤民警在民权路、邹容支路等人组成“人墙”,引导游客“单进单出”;步行街上,民警手拉手对人群聚集区进行穿插分隔。

圈层防控的关键还在于“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围着问题转”。

去年国庆节期间,针对中心城区43个热门景点,重庆公安交警部门坚持“一点一方案”,动态监测周边车流,实施“近端控流、远端分流”精准管控,“渝警骑”和“警保联动”快速处置交通警情,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在洛陵区,常常能看到这样的景象:上下学等交通压力较大的时段,无人机盘旋在校园上空,发出“家长请勿占道停留”的提醒,市民默契地配合着这些“空中警察”的提示。据了解,截至目前,洛陵区公安局打造的“空地三位一体”巡防体系,累计开展巡逻防控2743次,警情处置307起,活动安保41次,协助抓获嫌疑人54名,救援危难群众56人,已成为重庆公安“数智巡防”工程实践的一个生动缩影。

此外,重庆警用无人机还通过实现航线自动规划、空地协同联动等,在交通疏导、山火扑救、野外救援等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多方力量参与守护

节假日期间,热门景区人流量常态化高位运行,仅靠公安力量难以全面覆盖。重庆公安机关通过建立多方参与的社会共治机制,不仅有效弥补了警力的不足,也让群众在细微之处感受到重庆的“公安温度”。

在观音桥商圈,警方创立“十户联防”协同机制,将1分钟响应范围内的临街商户编为联防小组,培训商户使用防护装备,组织应急演练。正是这套机制,让商铺店员第一时间发现可疑人员。不久前,一家店铺的店员发现一名在店铺外徘徊的可疑男子,店员随即报警,民警迅速赶到,识破了男子的不法意图,及时阻止了一起可能发生的盗窃案。

磁器口派出所将辖区内的景区划分为近30个网格巡逻单元,联合辖区公安部门、物业保安等组建多支联合巡防队伍,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线”模式,加大街面巡逻力度。此前,一名5岁男孩在景区走失,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立即调度民警、执法队员、保安等多支力量,仅用半小时在一家茶馆角落将孩子找到。

针对解放碑、洪崖洞、李子坝等网红景点,重庆警方突出显性用警,补充专业安保力量,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游客安全的同时,积极提供各类暖心服务。

去年国庆期间的一天,渝中区李子坝观景台上,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正在打卡拍摄“单轨列车穿楼”时,天空忽然下起大雨,大家纷纷避雨,但一名女性游客仍与两个孩子留在原地拍摄。就在这时,一把雨伞出现在三人的头顶——撑伞的人是一名在现场执勤的安保队员,他主动上前,默默为母子三人撑伞挡雨,直到他们顺利完成拍摄。

这一温情时刻被其他游客记录下来,发到网络上后很快登上重庆同城热搜,引发众多网友点赞。

用数据呈上平安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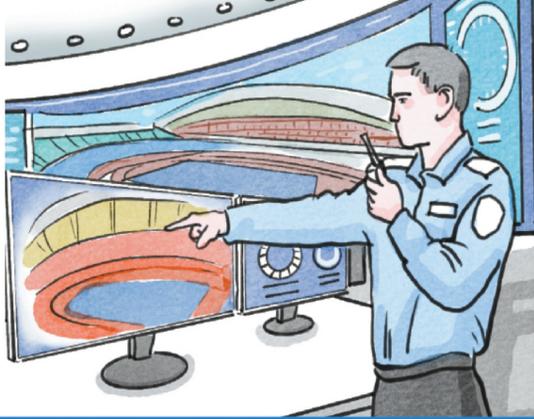
重庆公安的智慧警务体系成效显著。

2025年中秋国庆假期,全市共举办77场大型活动,累计参与观众约54万人次,未发生拥挤踩踏、重大治安交通火灾等事故。自“AI+重大活动安全监管综合场景”应用以来,巴南区华熙LIVE·鱼洞跨部门协同处置效率提升60%,应急处置时间从平均20分钟缩短至8分钟以内,交通疏散效率提升40%,在70余场大型活动中实现安全事故零发生。

“越是‘超大’城市,治理越要细致。”重庆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这样说道。从演唱会的“早上岗,晚撤岗”勤务模式,到解放碑跨年夜10万多人安全疏散,再到无人机表演时南滨路的有序管控,重庆公安用专业与智慧守护着这座城市的“烟火气”。

这座城市的平安,不仅写在数据中,更体现在群众的脸上。当最后一架无人机完成表演缓缓降落,南滨路的人群在民警引导下有序散去;凌晨的解放碑,游客们尽兴而归,执勤民警的身影在路灯下拉长;洪崖洞的灯火渐次熄灭,但重庆公安的守护永不落幕。

从“网红城市”到“长红城市”,重庆公安正以智慧警务为笔,以担当奉献为墨,书写着超大城市治理的重庆篇章。



杭州富阳法院运用多种模式缩短重整周期挽救“沉默企业” 五个多月内化解上亿元债务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高佳倩

“终于拿到被拖欠多年的工资,可以过个安心年了!”近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永安山滑翔伞基地的员工们等来了期盼已久的清偿债。与此同时,拥有该基地的锦绣富春集团等9家公司也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实现了“重生”。

这是一起由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破产重整案。在这起案件中,法院凭借“重整支持程序”“立审执破一体化”等创新机制,在五个多月内化解上亿元债务,也推动了这家沉寂已久的滑翔伞训练基地“再起飞”。

企业陷入“沉默”僵局

几年前,因经营收入单一、盲目多元化扩张、公司管理失序等问题,怀揣打造“运动休闲产业复合综合体”愿景的锦绣富春集团陷入了债务危机,项目建设运营停滞,后期债务规模超1.7亿元。

2023年10月开始,锦绣富春集团及关联企业停止营业,成了典型的“沉默企业”(指存在长期欠税、经营异常等情形,已纳入市场监管、税务失信名单,且在法院执行过程中没有履行能力,或履行能力较差的失信企业)。因锦绣富春集团及关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部分债权人经“执转破”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在破产审查期间法院发现,企业还有多起涉环境资源案件处于立案审查或审理阶段,法律关系更加错综复杂。

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和数额庞大的债务规模,法院该如何依法妥善处置?

据该案承办法官黄琼琼介绍:“我们严格遵循杭州法院‘沉默企业’修复与出清改革中‘唤醒一批,救治一批,出清一批’的思路进行审查,尽管企业已资不抵债,但其拥有的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9块集体流转土地,具备显著的运营价值,符合沉默企业中‘绿名单’企业标准,仍具有盘活前景。”

黄琼琼提到的“绿名单”企业,来自富阳法院的一项创新举措。2024年7月,富阳法院探索“沉默企业”分类治理路径,构建以“绿黄黑”三色名单为基础的分类管理与处置机制。对暂时陷入经营困境,但仍具有维持价值的“绿名单”企业,引导其通过预重整、重整或和解程序化解债务;对具备一定挽救潜力与信用价值,但清偿能力不足的“黄名单”企业,鼓励其主动与债权人协商债务重组或延期偿还方案;对长期占用社会资源且丧失信用价值的“黑名单”企业,依法及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出清。

清算重整双轨并行

如何让企业核心资产“活”起来,让项目价值“转”起来,成为破产审判的关键。

富阳法院主动作为,严格落实“三+二”环境资源审判机制,该机制由富阳法院创设,在该机制中,涉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三类诉讼案件,与破产、执行两类非诉案件将实行统一归口审理,以此强化五大程序之间的配合,从而形成环境资源审判合力。

通过前移关口,法院对处于立案、审理阶段的环境案件,能精准识别生态保护、债权清偿等多重风险,充分发挥“立审执破一体化”协同机制效能,积极引导环境案件当事人通过

“立案、审理转破产”与执转破的深度衔接路径主张权利,将原本分散处理、久拖不决的环境纠纷统一纳入破产程序集中化解。这一举措,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一揽子根治”的转变,既高效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更从源头实质性化解了环境资源矛盾与社会治理隐患。

2025年6月,富阳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为最大限度保证债权人公平清偿的整体利益,保全企业运营价值,富阳法院于2025年8月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锦绣富春集团等9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针对部分权益处置难题及一系列困境,富阳法院引入重整支持程序,采用“破产清算+重整支持”并行的模式推进破产进程。据介绍,该机制的核心在于“边清算,边招募,边谈判”,将重整计划制定等核心工作提前,并强化府院联动,创新引入资产绿色评估和投资人绿色准入机制,这种模式既保留了清算程序及时处置资产的托底功能,又为重整成功赢得了宝贵时间和成功可能性,且避免了因项目停滞导致的农地抛荒、植被退化、土壤污染等风险。

在富阳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于《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中嵌入“存续式变价方案”,并制定《重整支持协议(草案)》及《重整投资人预遴选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2025年9月,方案获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随即,管理人启动重整支持投资人招募程序。

富阳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马麟侃对此解释道:“对于像滑翔伞基地这样高度依赖专业运营和品牌价值的资产,传统的‘先破后招’模式耗时漫长,可能贻误重整时机。而重整支持程序相当于做破产清算和重整两手准备,一旦找到合适投资人立刻转入重整,极大提高

了挽救成功率。”

高效衔接实现“复苏”

司法创新举措的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5年11月24日,重整支持投资人招募成功。11月26日,富阳法院依法裁定将锦绣富春集团等9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转为实质合并重整。该案于12月12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各组补充申报债权人表决,均以全票通过。12月16日,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全程历时20天。

据了解,目前,不仅永安山滑翔伞基地实现了“再起飞”,锦绣富春集团等9家公司长期闲置的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9块集体流转土地也得到有效盘活;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得到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超过60%,较模拟清算清偿率提升13个百分点。该案于近日入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典型案例。

富阳法院常务副院长杨洪富向记者介绍:“在重整支持阶段完成的全面资产核查、确定债权规模,招募重整支持投资人等工作成果均在重整程序中得以沿用,顺利盘活了长期闲置的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9块集体流转土地。”

拯救一家企业,就是稳定一方就业,盘活一批资产,焕新一个产业。富阳法院院长余文玲表示:“从‘立审执破’各环节的协同推进,到破产‘三+二’审判模式的精准嵌入,再到‘重整支持程序’的创新运用,这些模式有效缩短了重整周期,降低了程序转换带来的资源消耗,以‘富阳速度’挽救沉默企业,助力企业重返市场。”